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甄選〔專任助理秘書〕簡章

## 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及工作內容

- 一、甄選職務及名額：專任助理秘書 1 名（正取 1 名、備取 1~2 名）
- 二、工作內容：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保護業務；辦理個案服務追蹤、財務、宣導、會議、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貳、甄選資格

### 一、必要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男性需已服兵役期滿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，且無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 
(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)
  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。
 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熟悉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。
- (五)具機車駕駛執照，另具汽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
- 二、專業資格：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或犯罪預防等學系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 參、報名簡章索取

網路下載，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avs.org.tw/>) 最新訊息區，點選「(臺灣宜蘭分會)甄選〔專任助理秘書 1 名〕」訊息內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。

## 肆、報名期限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(以本分會收到為準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郵寄至本分會 (26060 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)。

☛報名文件請以信封袋密封，註明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收」，註明『參加甄選專任助理秘書』，請注意郵寄時間及主動電話確認。

## 伍、報名應繳文件(依順序排列固定)

- 一、報名表 (內含自傳及對本會的認識)。
- 二、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(粘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五、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- 六、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- 七、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 注意事項：應繳文件不齊者，經通知未補正者不予報名；報名文件不退還請自行備存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

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以簡訊或電話通知，屆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甄選，於宜蘭地方檢察署進行筆試及口試，上午 8:30 報到，8:50 進入考場，逾時不候，資格取消。

●甄選日期另行通知，本分會位於宜蘭地檢署內，有門禁管制，先至 1 樓本分會辦公室報到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考試場地。

## 柒、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

### 一、筆試：

(一)綜合測驗選擇題 50 題，測驗時間 60 分鐘，含本會組織、保護業務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佔總成績 30%。本會業務可上網至本會總會網站查詢；相關法律條文可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，或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(可事先索取)。

(二)公文寫作 1 題，機關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或轉介其他資源，測驗時間 50 分鐘，佔總成績 10%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試人員儀態、言辭、學識、經歷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 60%。

## 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

一、公告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~20 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avso.org.tw>)。

(二)正取以電話通知報到日期；備取以簡訊通知。

## 玖、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待遇：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有關規定支薪，經正式任用後薪俸 27,983 元（試用 6 個月，前 2 個月以最低工資計），每年依工作表現調整加薪。

二、福利：

(一)享勞健保。

(二)周休二日（除辦理活動外），國定假日配合政府機關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(三)休假方式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、考績獎金（於試用期間不發放；工作獎金，年度結算時需仍在職，且依在職月數核算）。

## 壹拾、其他

一、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二、錄用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三、聯絡人：宜蘭分會林小姐，專線電話 03-9251831。